

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總工程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副總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隊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正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副隊長			(一)	由正工程司兼任。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四 (六)	技術性股長由副工程司或分析師或幫工程司兼任。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	七	
分隊長			(三)	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。
幫工程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

					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助理工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六	
交通控制中心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主任			(一)	由正工程司兼任。
	正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股長			(三)	技術性股長由副工程司或分析師或幫工程司兼任。
	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	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	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	助理管理師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一二二 (十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